附件1 医德考评指标、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指标**（基础80分） | **具体内容**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一 | 医德教育忠于职守（10分） | １．加强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      | 不按时参加科、院的职业道德学习一次扣2分。 | 积极参加院级以上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如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一次加2分。 | 1、**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考核分≥90分）**良好**（90分>考核分≥80分）**一般**（80分>考核分≥70分）**较差**（考核分<70分）2、**限制条件**：考核分达90分以上但有扣分者不能评为优秀；扣分达10分者，不论总分多高，不能评为良好；扣分达20分者实行“一票否决”，总评为较差。 |
| ２．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安心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 擅离工作岗位一次扣5分。 |
| 二 | 尊重患者保守医秘（10分） | １．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平等对待，不歧视。 | 对患者有厚此薄彼现象，一次扣2分。 |  |
| ２．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 不履行告知义务或泄露患者医秘、隐私，一次扣5分。 |
|  ３．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 不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一次扣5分。 |
| 三 |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10分） | １．关心、体贴患者，做到“四心”（接待热心、解释耐心、检查细心、听意见虚心）。 | 不能做到“四心”之一，被投诉查实的一次扣5分。 | 收到患方表扬、感谢信、锦旗等，对医务人员个人的一次加2分，对集体的有关人员加1分。 |
| ２．规范佩戴胸卡，自觉接受监督，着装整齐，举止稳重。 | 不带胸卡，仪表不规范，一次扣2分。 |
| 3.语言文明，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 被投诉服务态度差一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定为较差**。 |
|  4．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 | 不履行服务承诺，因沟通不到位引发医患纠纷、患者投诉一次扣5分。 |
| 四 | 严谨求实提高技术（10分） | １．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不按时参加院、科安排的在职培训，一次扣2分。 | 开展新医疗、新技术的第一负责人加2分，其余人员加1分。 |
| ２．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 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医疗差错一次扣10分，**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的直接定为较差。** | 工作责任心强，发现同事不足及时补位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的一次加5分。 |
| **序号** | **考评指标** | **具体内容**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五 |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15分） | １．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 超范围执业一次扣5分；造成医疗质量和安全问题依法处理。 | 1、拒收红包、回扣、财物、有价证券等，经查属实一次加2分。2、举报他人有违反本项“遵纪守法/廉洁行医”具体行为的，经查属实一次加5分。 | 3、**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德考评结果认定为较差**：（1）在医疗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提成的；（3）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4）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5）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的；（6）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7）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8）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
| ２．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 收受一次扣10分，**有索要行为直接定为较差**。 |
| ３．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 **有违反本条内容的直接定为较差。** |
| ４．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违反本条内容的直接定为较差。** |
| ５．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 违反本条内容之一的一次扣5分。 |
| 六 | 因病施治规范行医（15分） | １．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 超诊疗范围和用药指南，出现不合理检查、治疗、用药，一次扣5分。 | 举报他人有违反本项“因病施治/规范行医”具体行为的，经查属实一次加5分。 |
| ２．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不搭车开药，不搭车做检查。 | 搭车开药、搭车做检查一次扣5分。 |
| ３．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 多收、乱收\私自收费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直接定为较差。** |
| 七 |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10分) | １．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 无故不参加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医疗活动一次扣5分。 |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并受到院内外表彰的一次加5分。 |
| ２．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 不尊重同事、闹不团结影响工作一次扣5分；不能积极配合同事导致医疗缺陷、过失一次扣10分。 |